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秋字第一期

目錄

法規

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3
訂定「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 4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生活圈道路先期作業小組作業要點」…… 10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 11
函轉內政部令101年6月21日訂定發布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及101年12月24日訂定發布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定自102年7月1日施行…… 16
訂定「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7
修正「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9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22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 24
訂定「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25

政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代收、代辦款項統一收據「編號A字第000053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4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費繳納存根聯-建築線指定費（測量3字第000891號，乙式四聯中之第一聯至第三聯），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42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助理員林祺棟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43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15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柯水發等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4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黃元智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56

公　告

公告本市大雅區「中清路一段部分路段及中清路二段」整併道路名稱為「中清東路」事宜 …… 66
公告本市新社區中興里及永源里部分道路名稱命名為「中興嶺街一段、二段」、「井南街」、「井新街」及「井北街」事宜 …… 66
公告本市私立上上文理短期補習班撤銷立案登記 …… 67
公告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偏遠地區」本市認定範圍 …… 68
公告解除本市大里區仁美段1447地號等16坵塊共計34筆地號農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68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清水區臺中港聯外道路特8-50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他項權利人吳錫裕君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 …… 69
公告本府辦理東勢區中山國小前聯外道路（24-8M）新建工程徵收東勢區泰昌段290地號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0.07329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土地改良物另案公告） …… 70
公告本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東勢林場聯外道路（中47-1）拓寬工程（2K+800~5K+800）徵收東勢區東勢段中嵙小段1-13地號內等合計面積3.7439公頃49筆（經實際分割為58筆）土地及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土地改良物另案公告） …… 73
公告註銷地政士許瑾瑜地政士開業執照 …… 75
公告註銷地政士陳鳳鑾地政士開業執照 …… 75
公告註銷鍾宜宸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76
公告註銷何添魁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76
公告賴煥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77
公告註銷黃碧連地政士開業執照 …… 77
預告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草案 …… 78
預告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八條草案 …… 81

附　錄

102年5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5462號函，因條文名稱「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設置基準」誤繕，更正為「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 …… 85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06945號
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附「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06945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補助或受委託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第四條　動防處為辦理本辦法之獎勵，應成立評鑑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之審議。

二、評鑑事項之執行。

三、其他與評鑑有關事項。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動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動防處遴聘動物保護、防疫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

第六條　本評鑑小組委員有應迴避情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辦理成效占五十五分。
(一)計畫執行：十五分。
(二)計畫成果：二十五分。
(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十五分。
二、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組織管理占三十五分。
(一)人力配置：十分。
(二)業務管理：十五分。
(三)設備配置：十分。
三、評鑑小組綜合考評占十分。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應由動防處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列等如下：
一、優等：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數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由動防處公告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優等及甲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並公開表揚：
一、優等：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甲等：發給獎牌一面。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動防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地字第102001997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並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實施，請　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地方自治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中市民地字第1020019971號函訂定

壹、目的：促進本市各里守望相助隊運用人力，積極維護民眾住家安全，以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與績效。

貳、實施方式-住宅安全維護：里民因舉家外出遠行或僅留老弱婦孺於家中，而住家於夜間守望相助隊值勤時段內需加強巡邏者，得於5日前親向或電洽當地里辦公處申請，經里長評估核准後納入里守望相助隊巡邏點並加強巡邏，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但如特殊事件或臨時突發狀況者，不受前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參、辦理流程：

一、受理申請：民眾因舉家遠行或僅留老弱婦孺在家，而向當地里辦公處提出加強巡邏申請，各里辦公處應於受理後2日內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申請人。

二、資料登記：經評估核准者，應與申請人聯繫並將其相關資料(如：加強巡邏起迄時間、住宅地址、聯絡電話及親友緊急聯絡電話等)，登記於「加強巡邏登記表」(如附表1)，並列入工作記錄簿辦理交接。

三、加強巡邏：針對加強巡邏登記表內申請人住宅地址，排入巡邏路線，並於守望相助隊夜間值勤時段內加強巡邏。

肆、勤務規劃與執行原則：

一、規劃巡邏勤務應秉持機動彈性原則，審酌轄內治安狀況及人力配置，至少巡邏二班次以上為原則。

二、各加強巡邏點如與警政巡邏路線重複時，各里守望相助隊仍得列入巡邏行程，以增加巡邏密度。

伍、獎勵措施：推行本計畫之績優里守望相助隊，每年由各區公所推薦並敘明具體事蹟報本府民政局審核，經審查合格者，由民政局製作獎牌並於民政局或區公所之適當場合加以表揚。

陸、備註及其他配合事項：

一、各里守望相助隊得應申請人請求，於住宅週邊適當位置評估設置臨時巡邏箱(如申請人住宅附近已設有巡邏箱時，可併入該巡邏箱辦理），排入巡邏行程，並於申請人申請原因消滅或接獲申請人通知時停止巡邏勤務，如有設置臨時巡邏箱者，應將臨時巡邏箱收回，並將巡邏簽章表由屋主簽章確認後存檔保

存。

二、各里守望相助隊針對申請人各項資料，除嚴格保密並防止外洩外，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辦理。

三、各里辦公處應利用各項里鄰集會場合或製作相關文宣廣為宣導，以利民眾善加利用。

四、各區公所應將轄內各里守望相助隊受理案件填註績效統計表（如附表2），併同當月督導守望相助隊情形、推行守望相助隊數及執行工作成果統計表於次月五日前填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柒、本工作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表 1)

臺中市　　區　　里守望相助隊加強巡邏登記表

編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	加強巡邏起迄時間	住宅地址	聯絡電話	親友緊急聯絡電話	受理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2)

臺中市　區　年　月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績效統計表		
項目 里隊 件數	住宅安全維護	備註
總計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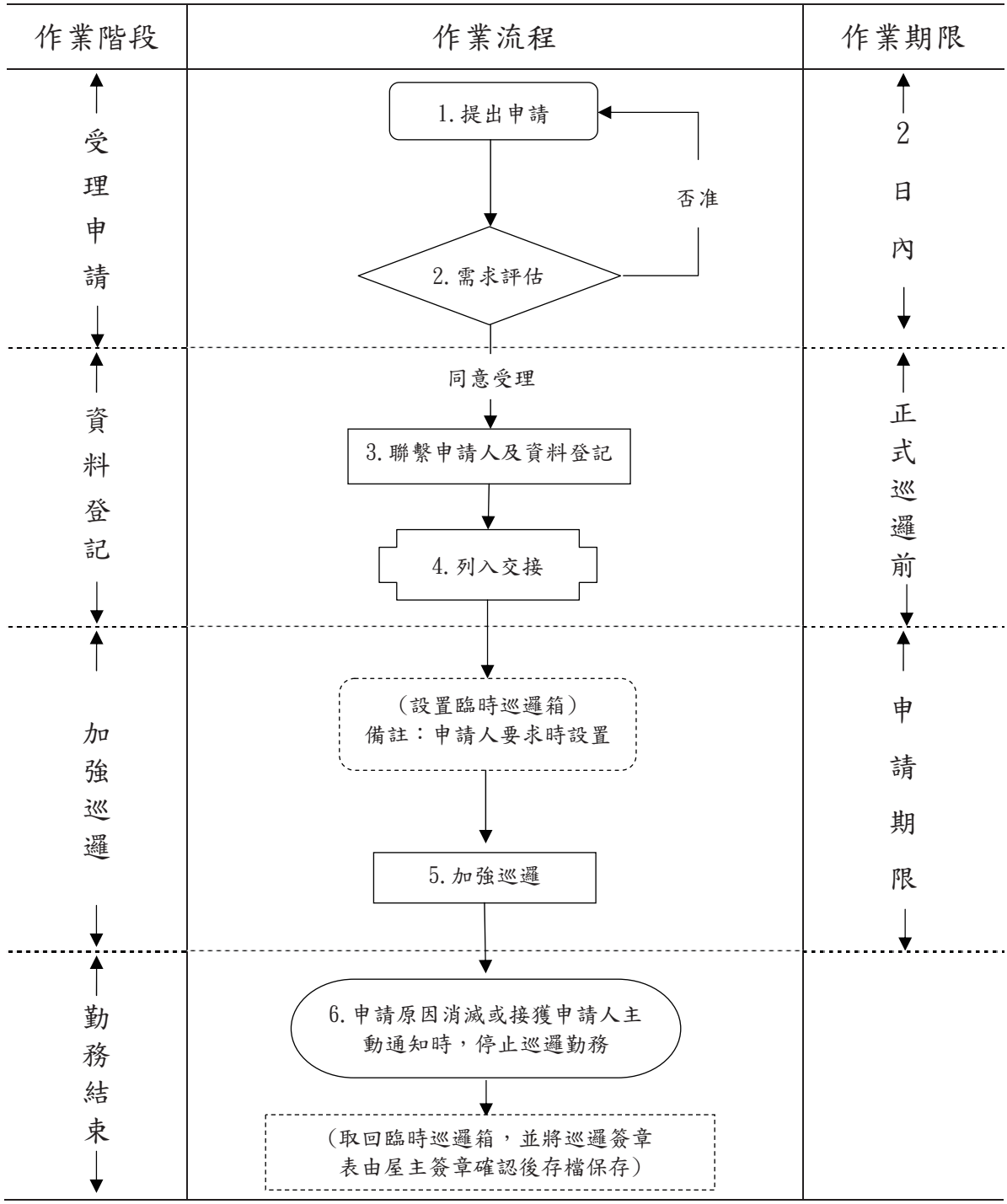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範例)

為申請住宅安全維護-夜間加強巡邏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　貴里辦公處使用姓名、加強巡邏起訖時間、住宅地址、聯絡電話、親友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次申請服務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此致

○○里辦公處

【立同意書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加強巡邏起訖時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住宅地址：＿＿＿＿＿＿＿＿＿＿＿＿＿＿＿＿＿＿＿＿＿＿＿＿＿＿＿＿

聯絡電話：＿＿＿＿＿＿＿＿＿＿；親友緊急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企字第102006190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生活圈道路先期作業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生活圈道路先期作業小組作業要點」一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本局企劃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生活圈道路先期作業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中市建企字第1020061903號函頒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速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工程前置規劃作業，特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生活圈道路先期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工程前置規劃作業係指經本小組簽奉局長核准或經局長交辦之案件，惟不含用地取得作業。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工程前置規劃作業事宜。
（二）定期簽報工程前置規劃作業案件進度表。
（三）定期召開案件進度檢討會議。

（四）其他交辦推動之業務及相關事宜。

四、本小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局副總工程司兼任；置組員若干人，由本局工程員以上人員或業務助理派兼任，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前點人員由局長派兼之，任期以一年為限，期滿需重派任，出缺時局長得補派之。

六、本小組辦理之案件其陳核程序，由該案件之承辦人員逕送組長審核，以加速列管案件執行效率。

七、本小組每二週應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得由局長指派或由組長擔任，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參加，以協助案件推動與整合資源，會議紀錄由本小組組員製作。

八、本小組對外發文仍以本局名義發文。

九、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2010897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因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並溯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24日內授中字第10259315915號函辦理。

二、檢送旨揭行政規則乙份，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張雅綾小姐、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曾寶徵小姐、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01997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149321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社障字第1010010593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府授社障字第1010124588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府授社障字第1020108971號函第四次修正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下簡稱生活補助）：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低收入戶。

(三)中低收入戶。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五)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六)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為一人時，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七)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前項第五款限制。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每月領取之就養金，金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者，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生活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

(一)社會局：辦理規劃、督導、考核、撥款及宣導事宜。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

1.受理案件申請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

2.申請及申復案件之建檔、審查及核定。

3.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修正等事項。

4.每年度之定期複查。

5.其他社會局委託事項。

五、申請生活補助費應填具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生活補助費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

(一)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全家人口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職業、就學、年齡、婚嫁、孫子女、是否領取其他津貼、退休俸、是否申報扶養情形）。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薪資證明、營利事業稅額證明）。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調查表中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分局)提供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其居住於國外家屬之薪資所得依照申請人填報之職業，以第八點第一項計算。

(二)區公所收到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經審核通過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三)核定結果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告知如對核

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區公所受理申復案件，應先行審查申請人之申復內容，並附加審查意見，併同申復資料送社會局審查或辦理社工員訪視評估。

前項生活補助費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後再報社會局撥款，款項由社會局逕撥匯至申請者帳戶。

因情事變更得提高補助費者，以其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

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

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

七、區公所應隨時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並確實要求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內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八、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者，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應計算人口計算。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惟戶內人口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查明有無工作，若查無實際收入可不列計。

存款利息計算依財稅資料所列利息收入推估（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當年度存款金額，不得以存款變動為由，檢附餘額證明申請減列。房屋貸款亦不得扣抵。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未檢附薪資（餉）證明單者，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應計算人口中無實際工作，但查有上年度申報所得者，應檢附離職證明或足以證明目前實際無工作之相關文件佐證後，以基本工資計算。

應屆畢業之學生新投入就業市場尚未穩定就業者，以臨時工（每月基本工資換算二十日工作天薪資）計算每月收入。

販賣公益彩券之收入應依相關規定併入家庭總收入列計。

應計算人口中擔任寺廟管理人，以其名義寄存之寺廟存款如能提供地方稅務機關證明寺廟存款利息非其個人綜合所得者得不列計入。神職人員、僧侶與帶髮修行者其收入應向所屬教堂、寺廟查詢，依實際所得計算。如查無工作收入者以臨時工人口計算每月收入。

十、本要點所稱應計算人口收入，關於不動產之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一)不動產出租者，依實際租金收入計算。

(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之土地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領有生活補助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一)戶籍遷出本市。

(二)未依規定日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等級者。

(三)受補助人死亡。

(四)受補助人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

(五)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六)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七)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九)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重新鑑定後，其列等有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等級審定發放本生活補助。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領有生活補助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生活補助費。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重新核發生活補助費，或由區公所依據佐證資料逕行恢復補助資格。

十二、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補助者，其溢領之生活補助，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十三、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十四、區公所應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複查作業，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及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20111913號

主旨：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訂定發布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及101年12月24日訂定發布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102年6月20日台內消字第1020823577號令定自102年7月1日施行，請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利政令推動，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20日台內消字第1020823577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　胡志強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20823577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長　李鴻源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0755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07554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市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特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受保護樹木認定審查事項。

(二)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及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之審議事項。

(三)樹木保護政策及推動方向基本原則之擬定。

(四)其他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二)本府建設局副局長。

(三)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四)本府教育局副局長。

(五)本府地政局副局長。

(六)專家學者四人。

(七)相關社會團體代表二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請原推薦委員之機關（團體）再行推薦補聘（派），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者，得由本府視需要另行補聘（派）樹木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三點各款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屆滿而原推薦機關（團體）未再為推薦或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委員者，本府得視需要另行補聘樹木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

五、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本府農業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

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府各機關委員或單位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參加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委員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請其迴避。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14922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民國102年7月16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1492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減碳政策，特設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減碳之願景目標與策略之審議。

（二）各機關減碳相關事務協調、整合。

（三）各機關推動減碳相關工作督導。

（四）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五）研訂減碳家園建構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六）其他有關低碳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局局長。

（二）本府財政局局長。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四）本府教育局局長。

（五）本府建設局局長。

（六）本府交通局局長。

（七）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八）本府農業局局長。

（九）本府水利局局長。

（十）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十一）本府文化局局長。

（十二）本府新聞局局長。

（十三）本府秘書處處長。

（十四）本府法制局局長。

（十五）本府主計處處長。

（十六）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七）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八）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九）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二十）本府人事處處長。

（二十一）本府地政局局長。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協助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及本委員會幕僚作業。

四、本委員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低碳策略之執行及審議督導各機關執行成效，得設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委員會下設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低碳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

低碳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本市低碳城市建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執行長兼任；另置秘書一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技正、秘書或專員兼任，負責審閱低碳辦公室各組公文。

八、低碳辦公室下設綜合規劃與秘書組、教育宣導與推廣組、經濟發展與農業組、都市發展與建設組及運輸交通與觀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交通局之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得分置副組長一人至五人，由本府就研考會、秘書處、衛生局、新聞局、農業局、建設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地政局及文化局之簡任官派兼之；各組組員十七名由相關局處派員兼任，並常駐低碳辦公室。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一）綜合規劃與秘書組，其業務如下：

1. 統籌辦理「零廢棄物或減量、回收、再利用旗艦計畫」、「低碳綠生活實踐計畫」等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 評估本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績效驗證工作。

3. 辦理本府低碳城市推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及對應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及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之聯繫窗口。

（二）教育宣導與推廣組，其業務如下：

1. 統籌辦理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教育政策評估、宣導及研究。
2. 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

（三）經濟發展與農業組，其業務如下：

1. 統籌辦理「風光互補綠能城區營造計畫」等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 評估本市各產業發展之低碳相關政策、方案，扶植並引進低碳產業等工作。

（四）都市發展與建設組，其業務如下：

1. 統籌辦理「水湳低碳經貿園區旗艦計畫」等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 評估本市區域開發或都市建設納入低碳理念、方案擬定及後續工作之推動。

（五）運輸交通與觀光組，其業務如下：

1. 統籌辦理「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旗艦計畫」、「低耗能旅遊行動旗艦計畫」等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 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委員會及低碳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0519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二七（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20116935號

主旨：為撙節財政支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自民國103年1

月1日起停止發放，並同時廢止「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議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刊登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規字第1020107714號

附件：詳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送旨揭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局水利規劃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府授水規字第1020107714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排水計畫之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或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排水道。

三、土地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其排水計畫書應送水利局審查，並

繳納審查費。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屬土地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

四、土地開發跨越兩個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計畫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

（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兩條以上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

五、申請排水計畫審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

（一）排水計畫書五份。

（二）自主檢查表一份。

（三）開發計畫相關書圖一份。

（四）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

六、前點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

（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二）未依規定格式製作。

（三）未繳交審查費。

七、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為之。

八、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開發計畫經目的市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者。

九、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依期限補正資料。

（二）未依規定製作排水計畫書。

（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十、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

前項變更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排水計畫審查：

（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一公頃者。

（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者。

（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有不利影響者。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附件一、排水計畫格式及內容

申請人依「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送排水計畫，應檢具本附件所規定之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內容得視開發個案排水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壹、規格

為使排水計畫書製作內容清晰，便於日後複製，有關排水計畫書之版面格式，依下列規定製作：

（一）應以 word 軟體或其他類似軟體，A4 直式橫書編輯，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 2.5CM、下 2.5CM、左 3.0CM、右 2.5CM。

（三）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 18 加黑、「節」名字體大小 16 加黑、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 14，全文行距則採段落－固定，行高 23PT，字距採標準字距。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排水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排水計畫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均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排水計畫書圖文件請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與 Microsoft Word 格式製作，各儲存乙個檔案，應附之大圖請採 AutoCAD 或 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 shapefile 格式製作（應具二度分帶座標系統）。

貳、封面

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排水計畫書名稱：

（二）目的事業興辦單位：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四）製作年月日。

參、內頁

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排水計畫書名稱：

（二）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住址：

電話：

傳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當地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協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當地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五）製作年月日

肆、計畫書內容

目錄（文、表、圖）

摘要

第一章　前言

一、開發目的

說明開發目的。

二、開發範圍

內容：說明基地座標、面積。

附圖：基地範圍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基地範圍、座標（TM 二度分帶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

三、開發計畫內容

內容：

（一）說明開發計畫之內容。

（二）列表說明計畫區內土地使用編定之土地面積及百分比。

附圖：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以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四、開發期程

說明土地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執行期程。

第二章　區域概述

一、區域地理位置

內容：說明基地周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區域排水。

附圖：地理位置圖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

二、排水集水範圍

內容：

（一）說明鄰近地區及開發區河流、區域排水、灌排系統及其他水路系統。

（二）劃定開發區集水區範圍。

附圖：開發基地排水分區圖

標示排水分區、排水分區面積及基地排水系統流向及所屬河川或區域排水範圍。

三、土地利用

內容：

（一）說明相鄰地區及基地之土地使用現況。

（二）列表說明私有、公有土地之面積及百分比。

（三）相關都市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四、其他排水相關計畫

內容：

（一）說明相關都市計畫。

（二）說明相關開發計畫，如土地重劃、農地重劃、專案開發等。

（三）說明相關排水計畫：

1、開發基地上下游影響範圍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現況以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情形。

2、影響範圍內相關規劃或治理計畫（包含排水、河川）：

說明內容包含保護標準、計畫流量、規劃完成之水利構造物工程平面佈置圖、縱斷面圖（渠底高程、水位高程、堤頂高程）、橫斷面圖等。

（四）說明相關水土保持計畫。

五、地形、地質及土壤

內容：

（一）說明區域之地形、地勢、高程。

（二）以宏觀之區域地質觀點，說明鄰近地區及開發基地之地質情況、潛在地質災害及基地開發可能與相鄰或相關地區之相互影響；若開發區鄰近山坡地範圍則增加基地地質說明。

（三）說明鄰近地區及開發基地之土壤分類、分布及深度。

（四）說明地下水位資料。

依開發基地面積，地下水位資料可以下列方式取得。

1、計畫面積二公頃以下者，優先參考鄰近開發區鑽探報告之地下水位資料，經濟部水利署或其他機關公佈之水位井資料次之。

2、計畫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進行地質鑽探，鑽探孔數如下：

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第六等級	第七等級
計畫面積	二公頃以下	超過二公頃至五公頃	超過五公頃至十公頃	超過十公頃至二十公頃	超過二十公頃至五十公頃	超過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超過一百公頃
鑽探孔數	○孔。但開發區位於潛在地質災害區、特殊	二孔	四孔	六孔	八孔	十孔	十二孔

	地下水之補助區或儲存區者，則鑽孔數至少需三孔。						

鑽探孔數原則依上表辦理，但開發基地情況特殊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得要求申請人增加鑽孔數。相關鑽探規定請依據「工程會 02218 鑽探及取樣」等規範辦理。

附圖：

（一）區域高程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圖例表達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內五至十種等高間距。

（二）實測地形圖：

開發區實測地形，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區域地質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十萬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及相鄰或相關地區之地質狀況、潛在地質災害區域。(可引用前臺灣省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資料，及其它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四）基地地質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地基圖之縮圖製作整地前後之基地地質圖，表達基地內之地形、岩性、地層分布、地質構造、挖、填方區。如有潛在地質災害區、特殊地下水之補助區或儲存區亦應加以標示。

開發區非位於潛在地質災害區、特殊地下水之補助區或儲存區且計畫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免檢附。

第三章　基本調查：

一、開發區相關灌排水路現況

說明鄰近地區及基地內之灌溉系統、農田排水、事業排水及市區排水系統現況調查情形。

二、排水設施調查

內容：

（一）開發基地排水集水區及影響範圍內灌溉系統、農田排水、事業排水及市區排水系統相關水利建造物之位置分佈與現況照片。

（二）基地所屬水系集水區內灌溉系統、農田排水、事業排水及市區排水系統相關水利建造物之位置分佈與現況照片。

三、排水能力調查

依過往檢討規劃報告、現況聯外排水路之整治及治理情形，說明開發區域各級聯外排水路之排水能力。

四、以往淹水情形調查

蒐集開發區域周邊歷年颱風及暴雨相關災害調查報告，以利瞭解其相關洪災原因、淹水範圍、淹水深度、淹水延時、淹水損失及災害補償救濟金等資料，以作為評估土地開發過程對周邊區域可能之影響。並赴現場訪查附近居民及村里長，完成歷年洪災訪查資料，以確實掌握洪災原因。

五、開發區周邊排水可能受本開發計畫影響情形調查

說明開發區域周邊災害發生歷史與特性、災害潛勢情形，以及基地所在區域發生過重大災害的空間區位分析。

第四章　開發前後排水衝擊評估：

一、水文分析

（一）降雨頻率及降雨強度分析。

引用開發區域聯外水路系統之規劃成果，或進行相關水文分析演算，相關降雨資料需補增至最新之暴雨事件，以檢討設計降雨強度。

（二）開發前、後之集流時間及逕流係數分析。

1、集流時間經驗公式及逕流係數之選用需貼近開發前後之地形坡度、地表覆蓋及土地利用情形。公式採漫地流及渠流流速法計算為原則。

2、逕流係數應以保守值計算，於開發前取小值，開發後取大值。

3、開發後若為高密度使用者（建築物、廠房、道路、不透水鋪面等人工化設施），其逕流係數皆採用一．〇。

（三）開發前、後逕流量分析。

1、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前後的排水衝擊所採用之演算模式，必須

能反應因土地利用與地形地勢改變所造成水文量的變化。

2、涉及河川及區域排水，洪峰流量之推估原則採修正三角形單位歷線法及修正合理化公式法加以分析，求得各重現期之洪峰流量，取其較保守者作為規劃設計之依據；另其他未規定部分可參酌水利規劃試驗所 95 年「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辦理。

3、涉及雨水下水道幹線系統，須依營建署最新頒布之「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99 年 1 月）及「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99 年 7 月）等規定辦理相關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設計作業，相關水理分析作業，原則須依前述營建署規定採合理化公式進行各管段通水能力檢核，並以雨水下水道系統數值軟體(SWMM)進行模擬。

4、其他系統之逕流量分析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現有排水設施排洪能力分析

對於開發區域既有排水設施之通洪能力，應引用開發區域聯外水路系統之規劃成果，或進行相關水理演算，以檢討現有排水排洪能力，並明確分析開發區內之排水路可順利暢洩上游下輸之逕流，做為開發區排洪依據。

三、開發行為致使增加排水逕流量

（一）改變開發區內地表覆蓋狀態，及改變區域地形地勢，就其開發情形研判其排水類型。

（二）選定能反應區域土地利用逕流係數改變，以及地形地勢改變之逕流歷線模式。

（三）因開發行為增加之逕流量，水文模式參數選用應有明確依據及說明，洪峰流量分析成果採用模式推估值最保守者。

（四）開發後增加之逕流量，可依據該區域相關規劃成果，或進行淹水模擬演算，以計算比較開發前後之淹水區域範圍及上下游逕流量。

（五）為評估開發行為前、後及減洪設施設置後效果，選擇檢核點作為洪峰流量變化檢算的虛擬位置，則位置選用原則應位於開發區排水出口或下游處，並應充分說明其水文水理相關參數。

四、增加逕流量之因應對策

開發區不能妨礙其上游逕流之通過，且不能增加下游排水逕

流量，開發區域應採延遲排洪與逕流抑制等方式，設置滯洪設施、雨水收集系統、貯留設施、截流及增加地表入滲量等，並應依開發區之特性注意其設施位置及功能。

當開發區位於排水規劃報告中所規劃之低地蓄洪空間，則減洪設施必須包含原有滯蓄洪量體，以避免洪水轉移。

五、減洪設施效果之檢核：

依各項因應對策，採用與現況水文水理計算相同分析方法或模式再次進行演算，檢核其減洪效果能不影響下游區域排水原有通洪能力，以確保其開發後之洪峰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週邊地區整體防洪能力無虞。原則如下：

（一）開發區不能妨礙其上游地區之逕流通過，且開發區排水出口之排洪能力不得大於開發前重現期距 10 年之洪峰流量，及現況下游排水路之排洪能力。

（二）檢核點開發後之洪峰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應分別計算檢核點開發後重現期距 10、25、50、100 年之洪峰流量，並與開發前之數值比較。

（三）開發區位於排水規劃報告中所規劃之低地蓄洪空間，除滿足前述原則外，開發後開發區週邊之淹水面積與淹水深度均不可大於開發前。應計算開發後重現期距 10、25、50、100 年之淹水面積與淹水深度，並與開發前比較之。

第五章　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

包含開發基地內排水、聯外排水、雨水貯留及滯洪設施規劃等說明（以最終擇用之延遲排洪與逕流抑制方式進行說明）：

一、排水系統配置規劃

內容：

（一）說明主要排水系統之規劃構想。

（二）說明主要排水系統計算之各項內容。

（三）列表說明各分區之主要排水路徑、逕流量、長度、坡度、集流時間。

（四）說明排水方向、集水面積及集水之分區界線。

附圖：

（一）基地水文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原始地形圖，表達開發前排水方向、面積及集水之分區界線；並標明現有基地附近之

排水系統、位置、容量。

（二）排水計畫系統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排水方向、面積及集水之分區界線、排水路徑、編號、逕流量、長度、坡度，及滯洪之設施。

二、減洪設施規劃：

內容：

（一）入流洪峰量、出流洪峰量之計算。

（二）說明減洪方式、減洪量之計算方式採用理由及計算過程。

（三）排水出口銜接與減洪設施布置的合理性，可否達到預期的減洪效果。

附圖：

（一）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平面佈置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清楚呈現開發基地配合周邊排水系統所研擬之各項防洪排水相關設施及規劃情形，包含新設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開發區集水分區等。

（二）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設計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須清楚呈現防洪排水相關設施之工程設計圖，包含新設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

【註】排水計畫規劃時應注意相關事項及審查重點如下：

1、道路側溝請依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2、農田排水、灌溉水路需詳查此區農田水利會溝渠及其集（給）水面積，未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得廢圳或斷流。

3、開發期間及開發後之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得增加鄰近集水區之洪峰流量。

4、整體開發區之滯洪設施，應設置於公共設施範圍內，無公園、綠地等使用分區者，應採地下化方式設於道路下方。

5、為降低開發計畫影響既有排水設施之排洪能力，對於已公告治理計畫及排水設施範圍之區域排水，原則不得變更既有排水路，且排水路斷面型態不得加蓋箱涵化。若確實有變更既有排水路必要或加蓋箱涵化者，應依水利法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水道。

6、開發區若位屬都市計畫區，其滯洪設施之設計容量至少應採

用開發後五十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排放量不得超過開發前十年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且不得超過下游水路現況之設計標準。

7、開發區若位屬非都市計畫區，其滯洪設施之設計容量至少應採用開發後一百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排放量不得超過開發前二十五年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且不得超過下游水路現況之設計標準。

第六章　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

內容：

（一）相關單位：開發單位施設減洪設施時，應訂定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計畫，計畫內容應明確說明相關權責單位，包括督導單位、所屬單位、維護管理單位及經費來源等，以為後續相關權責機關的運作及管控。

（二）相關設施：減洪設施的操作及維護管理工作包括入流工、減洪區、出流工及周邊設施等各項設施，以確保其功能正常化。

（三）操作及維護管理計畫內容：主要應包括平時的維護管理工作，汛期前的維護管理工作，及汛期時的維護管理工作，以利颱風豪雨來襲時維持減洪池設施之功能正常運轉，降低減洪設施發生操作功能異常現象，進而影響減洪設施之防洪功能。

（四）定期檢查：為確保減洪設施功能正常化，每年應於汛期前後進行例行性檢查，確保其達到預期的減洪功能。

附件二、「開發計畫名稱」排水計畫書申請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開發種類</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申請單位</td><td colspan="5">申請人　　（簽章）</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住居所或營業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代表人
（簽章）</td></tr>
<tr><td>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住居所或營業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td><td colspan="2">計畫面積＿＿＿＿平方公尺</td><td>使用編定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土地座落</td><td colspan="4">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td></tr>
<tr><td>土地權屬</td><td colspan="4"></td></tr>
<tr><td>土地開發或利用之目的</td><td colspan="5"></td></tr>
<tr><td>計畫內容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匯入之排水系統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匯流口位置座標</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開發前排水逕流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開發後排水逕流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5">排水計畫書、排水計畫書檢核表</td></tr>
<tr><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技　師　　簽證</td></tr>
</table>

附件三、臺中市排水計畫自主檢核表/複核表

排水計畫書名稱：＿＿＿＿＿＿＿＿＿＿＿＿＿＿＿＿　開發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公司、機關（構）、法人團體名稱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須填列）	電話
申請人			
代表人			
開發地點位置標示			
開發面積			

審查事項	（檢核/審查）內容	開發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初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行政程序	1、提送排水計畫是否依據規定。	□是 □否	□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基地排水出口連接之水道尚未依據排水治理計畫完成整治工程者。 □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者，基地排水出口連接之水道已依據排水治理計畫完成整治工程者。	□是 □否	
	2、開發規模是否說明清楚。	□是 □否	□開發面積＿＿＿＿＿＿平方公尺。	□是 □否	
	3、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備齊。	□是 □否	□排水計畫一式5份。 □排水計畫審查申請表1份。 □開發計畫相關書圖1份。	□是 □否	
報告格式	4、封面是否符合。	□是 □否	□已說明排水計畫名稱。 □封面已依橫式由左至右方式書寫。	□是 □否	
	5、排水計畫送審格式、章節及相關書圖是否符合該要點規定。	□是 □否	□計畫書之規格、封面、內頁、計畫書內容及圖例說明符合規定。	□是 □否	
	6、附圖是否齊全。	□是 □否	□土地權屬及使用編定表 □地理位置圖	□是 □否	

			□開發基地排水分區圖 □區域高程圖 □實測地形圖 □區域地質圖 □基地地質圖 □基地水文圖 □排水系統計畫圖 □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平面佈置圖 □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設計圖		
前言	7、開發計畫是否說明清楚。	□是 □否	□已說明開發目的。 □已說明開發範圍。 □已說明開發計畫內容。 □已說明開發期程。	□是 □否	
區域概述	8、是否清楚說明開發周邊區域現況整體情形。	□是 □否	□已說明區域地理位置。 □已說明排水集水範圍。 □已說明土地利用。 □已說明其他排水相關計畫。 □已說明地形、地質及土壤。	□是 □否	
基本調查	9、是否詳實調查開發區基本資料。	□是 □否	□開發區相關灌排水路現況。 □排水設施調查。 □排水能力調查。 □以往淹水情形調查。 □開發區周邊排水可能受本開發計畫影響情形調查。	□是 □否	
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	10、是否詳實演算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	□是 □否	□降雨頻率及降雨強度分析。 降雨強度推估方法：＿＿＿＿＿＿ □開發前後之集流時間及逕流係數分析。 集流時間推估方法：＿＿＿＿＿＿ □開發前後逕流量分析。 洪峰流量推估方法：＿＿＿＿＿＿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11、是否詳實分析現有排水設施排洪能力。	□是 □否	基地出口排水水位□不受外水位影響，可重力排出。 □受外水位影響，依據____年_____報告。 □已檢核下游排水系統達_____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	□是 □否	
	12、開發行為致使增加排水逕流量。	□是 □否	□已說明開發後10、25、50、100年重現期距之逕流量增加情形。	□是 □否	
	13、增加逕流量之因應對策。	□是 □否	□開發行為不妨礙其上游逕流之通過，且□**需要**□**不需要**設置減洪設施，不增加下游排水逕流量。 開發區域係採下列延遲排洪與逕流抑制等方式（可複選）： □設置滯洪設施 □雨水收集系統 □雨水貯留設施 □截流 □增加地表入滲量 □其他_____ □本計畫已依開發區之特性注意其設施位置及功能。	□是 □否	
	14、減洪設施效果檢核。	□是 □否	減洪體積_____立方公尺。 **分析結果是否達成不增加下游排水逕流量要求：□是，□否。**	□是 □否	
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	15、排水系統配置規劃	□是 □否	□主要排水系統之規劃構想。 □主要排水系統計算之各項內容。 □列表說明各分區之主要排水路徑、逕流量、長度、坡度、集流時間。 □排水方向、集水面積及集水之分區界線。	□是 □否	
	16、減洪設施規劃	□是 □否	□入流洪峰量、出流洪峰量之計算。 □說明減洪方式、減洪量之計算方式採用理由及計算過程。 □排水出口銜接與減洪設施布置的合理性，可否達到預期的減洪效果。	□是 □否	
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	17、是否清楚說明維護管理計畫及相關權責單位。	□是 □否	□已說明維護管理計畫相關權責單位。 □已說明維護管理計畫應辦理之維護管理工作。	□是 □否	
注意事項	18、相關規定配合情形	□是 □否	□道路側溝已依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農田排水、灌溉水路已詳查此區農田水利會溝渠及其集(給)水面積。 □已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廢圳或斷流。農田水利會同意文號： _____	□是 □否	

			□開發區因＿＿＿＿＿＿＿＿＿＿，需□變更既有排水路□排水路斷面加蓋箱涵化。□已依水利法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經濟部同意文號：＿＿＿＿＿＿＿＿＿＿ 開發區位屬： □都市計畫區，其滯洪設施之設計容量至少應採用開發後五十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排放量不得超過開發前十年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且不得超過下游水路現況之設計標準。 □非都市計畫區，其滯洪設施之設計容量至少應採用開發後一百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排放量不得超過開發前二十五年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且不得超過下游水路現況之設計標準。		

開發單位檢核綜合意見
業務單位初核綜合意見

○○○○ （開發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 初審	
製表		承辦人	
校核		正工程司	
主辦人		科長	
負責人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2003977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開立之「代收、代辦款項統一收據編號A字第000053號」不慎遺失乙案，惠請　貴處協助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市立三光國民中學102年6月6日光中總字第1020002593號函辦理。
二、附該校遺失報告簽及原遺失收據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20096272號
主旨：茲因民眾遺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費繳納存根聯-建築線指定費」（測量3字第000891號，乙式四聯中之第一聯至第三聯），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10625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會助理員林稘棟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林稘棟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6月11日臺會議字第1020001180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6月1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6月1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51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517號

被付懲戒人　林稘棟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助理員
男性　　年46歲
住臺中市太平區○○○街0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稘棟記過壹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林稘棟（以下稱林員）現任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助理員，與該會職務代理人羅○菊（以下稱羅員）為同事關係。林員於100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許，在該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辦公室，雙方因民眾詢問「蘭嶼大船造舟暨跨越黑潮系列活動」展演費發放問題發生口角爭執，林員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辦公室有其他職員等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下，公然接續以「你算哪根蔥」等不雅言語辱罵羅員，足以使人對羅員貶抑其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經羅員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告訴。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妨礙名譽案件，提起公訴。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8月23日101年度易字第1876號刑事判決，林員公然侮辱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林員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10月30日101年度上易字第135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於101年10月30日判決確定，並於101年12月12日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三、經核林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8月23日101年度易字第187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10月30日101年度上易字第1357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12月14日中檢輝執準101執13457字第132118號函各乙份。

被付懲戒人林稘棟申辯意旨：

有關臺中市政府以申辯人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申辯如下：

一、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臺中市原民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下稱1組）前組長白○・蘇○曼及職務代理人羅○菊2員，於100年7月8日配合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蘭嶼大船造舟活動」，於該案核定計畫內容範圍外，私自邀請顏○素等10人，並允諾給予每人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出席費用，活動結束後顏○素等10人屢向白○・蘇○曼及羅○菊催討每人1,000元之出席費用，惟因顏○素等10人自始未在「蘭嶼大船造舟活動」核定計畫內，渠等要求之出席費用自然無法辦理核銷。白○・蘇○曼即指示羅○菊並謀定，於羅○菊經辦『配合臺中市觀光旅遊局於100年7月13日辦理「海洋神話號郵輪停靠臺中港歡迎儀式活動」』中虛報、詐取活動經費1萬元，藉以挪用支付予顏○素等10人。該涉案相關人員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人員於100年11月17日至臺中市原民會帶走偵訊，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複訊後，於100年11月18日凌晨以涉嫌重大事由（1組組長5萬、羅○菊2萬）重金交

保。惟於100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許，顏○素等10人內其中1名不知名女子至臺中市原民會1組找申辯人詢問她是參加「蘭嶼大船造舟活動」為何會變成請領「海洋神話號郵輪停靠臺中港歡迎儀式活動」出席費用1,000元，又讓渠等至檢調機關偵訊？申辯人旋即回答何以會請領「海洋神話號郵輪停靠臺中港歡迎儀式活動」出席費用，本案非申辯人經辦，所以妳要去詢問羅○菊。羅員聽聞後十分不悅，竟出言不遜不實，指控「本案會爆發而讓檢調機關介入調查全係被告向檢調機關檢舉等」，其言論確有攻訐或貶損申辯人人格及社會地位的語意，使申辯人心理及人格尊嚴達受辱難堪之程度，足生貶低及毀損申辯人之名譽及形象甚鉅。故申辯人實在忍無可忍，當場基於氣憤而心急口快，並出於自衛的本能反應，才與其發生爭執，申辯人與羅員昔無恩怨，近無嫌隙，當無侮辱，確無犯意，實因羅員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案後，誣指申辯人向檢調機關檢舉而引發，合先敘明。

二、案經羅○菊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嗣經該檢察署提起公訴，申辯人數度欲與渠和解，惟渠獅子大開口，欲和解須20萬元，申辯人實因無資力負擔此一金額，業經臺中地方法院於101年8月23日101年度易字第1876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申辯人認此判決猶嫌過重而不服上訴，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辯人業已繳納罰金完畢。申辯人經此案已知所警惕，深具悔意，日後將更深諳法律、尊重法治，善盡公務人員之本分克盡職守。且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懇請鈞會體事諒察申辯人只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審議以勵惕新。況，服

務機關臺中市原民會業已本綜覈實、信賞必罰之旨，於102年5月10日召開102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懲處，並經臺中市原民會於102年5月13日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4001號令以申辯人於辦公處內公然言語侮辱，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申誡壹次在案。是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爰此，本案既已經臺中市原民會懲處在案，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審議以勵惕新。並提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2年5月13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4001號令影本一份為證。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林稘棟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助理員，其與該委員會職務代理人羅○菊，於100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許，在其辦公室，因雙方對於民眾詢問「蘭嶼大船造舟暨跨越黑潮系列活動」展演費發放問題發生口角爭執，其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辦公室有其他職員等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下，公然接續以「你算哪根蔥」、「幹」、「扁你」、「幹你娘雞歪」等言語辱罵羅○菊。案經羅○菊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1876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等規定，論以公然侮辱人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35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101年10月30日確定。其並於101年12月12日獲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12

月14日中檢輝執準101執13457字第132118號函（敘明判決確定及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稱渠無公然侮辱人之犯意一節，與上揭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自非可採。渠其餘所為申辯及所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以解免其咎責。至渠縱曾因同一事實受行政懲處，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其原處分失其效力，自不生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之問題，附此敘明。綜上，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稘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11133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柯水發等違法乙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各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6月19日臺會議字第1020001217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6月20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6月21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522號議決書正本4份、送達證書3紙及執行情形表3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各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522號

被付懲戒人　柯水發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
男性　　年47歲
住彰化縣伸港鄉○○路 ○ 號

曾錦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男性　　年48歲
住屏東縣內埔鄉○○○巷 ○ 號

黃祥傑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男性　　年28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街 ○ 巷○弄○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各記過壹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柯水發（以下稱柯員）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曾錦祥（以下稱曾員）及黃祥傑（以下稱黃員）現任該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柯員等3人受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為調查現正羈押之楊○宏（以下稱楊嫌）販賣毒品及其毒品上游之事，於10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許，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借提楊嫌至清水分局偵查隊詢問並製作筆錄。於調查期間，楊嫌虛偽配合曾員等人之詢問，並要求聯絡伊乾姐陳○真及女友邱○慧到該偵查隊探視，柯員等3人因見楊嫌相當配合案件之調查，即予

應允，讓陳○真及邱○慧到場探視楊嫌。迨製作筆錄完畢後，因楊嫌表示願帶柯員等3人前往伊於101年10月下旬試槍之現場，並提供槍枝線索，惟要求柯員等3人順道搭載伊之女友返回住處；柯員等3人均不疑有他，即予應允。迨其一行人等到達楊嫌女友之處所時，詎楊嫌竟趁柯員等3人未注意之際，奪門而出，且隨即翻越附近護欄，跳入路旁之大排水溝逃逸。雖柯員等3人立即駕車追捕，但未果。嗣經警方循線於101年12月7日上午8時許，在臺中市清水區住處逮獲楊嫌。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12月20日101年度偵字第26213號緩起訴處分書以脫逃案件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全案於102年1月28日緩起訴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02年1月28日至103年1月27日止。

二、經核柯、曾、黃3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26213號緩起訴處分書。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3月12日中檢秀執規102緩547字第023835號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均已於102年5月2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提出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之規定逕為議決，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柯水發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被付懲戒人曾錦祥、黃祥傑均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等3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受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為調查現正羈押之楊○宏（另案由該署偵查）販賣毒品及其毒品上游之事，於10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許，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借提楊○宏至清水分局偵查隊詢問並製作筆錄。於調查期間，楊○宏虛偽配合被付懲戒人曾錦祥等人之詢問，並要求聯絡伊乾姊陳○真及女友邱○慧到該偵查隊探視。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因見楊○宏相當配合案件之調查，即予應允，而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許，讓陳○真及邱○慧到場探視楊○宏。迨於當日下午3時許，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製作筆錄完畢後，因楊○宏表示願帶同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前往伊於101年10月下旬，在清水區鰲峰山區試槍之現場，並提供槍枝線索，惟要求被付懲戒人柯水發等3人順道搭載伊之女友返回臺中市清水區華○○街○段○號之住處。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均不疑有他，即予應允。斯時，由被付懲戒人曾錦祥駕駛車牌號碼8290-C7號之偵防車，被付懲戒人柯水發乘坐副駕駛座，被付懲戒人黃祥傑乘坐右後側，楊○宏乘坐駕駛座後方，邱○慧則乘坐後座中間。迨其等到達上開處所時，詎楊○宏竟趁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3人未注意之際，奪門而出，並將邱○慧推往被付懲戒人黃祥傑方向藉以阻擋，且隨即翻

越附近護欄，跳入路旁約6公尺高之大排水溝。被付懲戒人曾錦祥見狀，亦即尾隨跳入追捕，並與楊○宏拉扯，被付懲戒人黃祥傑則於岸邊警戒並隨時支援被付懲戒人曾錦祥。惟仍因追捕不及，致楊○宏逃逸至大排水溝對面道路，並乘坐由不詳年籍姓名綽號阿強（另由員警調查）之成年人所駕駛，實際為羅剎租賃車行所有之車牌號碼1321-H*號自小客車離開。雖被付懲戒人柯水發立即駕駛上揭偵防車追趕，但仍追捕未果。嗣經警方循線於101年12月7日上午8時許，在臺中市清水區華○○路○段 ○ 號住處逮獲楊○宏。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經上開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曾錦祥、柯水發、黃祥傑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63條第2項之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罪。被付懲戒人3人所犯之罪，係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茲審酌被付懲戒人曾錦祥、柯水發、黃祥傑等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且均無前科，而另案被告楊○宏亦經清水分局員警逮獲到案，被付懲戒人3人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考量被付懲戒人3人行為所生危害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因而於101年12月20日，以101年度偵字第26213號緩起訴處分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8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諭知被付懲戒人3人緩起訴期間各為1年，被付懲戒人曾錦祥、柯水發、黃祥傑並應於緩起訴期間內各自遵守（或履行）如下所載事項。

(一)應於收受該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

2個月內，向該署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各支付新臺幣2萬元。

(二)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8個月內，各參加該署安排之法治教育3場次。

上開緩起訴處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而於102年1月28日，以102年度上職議字第585號處分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規定，為駁回再議之處分，確定在案。

三、上開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26213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102年度上職議字第585號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3月12日中檢秀執規102緩547字第023835號函（敘明緩起訴確定日期及緩起訴期間）等件影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5月24日中檢秀讓101偵26213字第050614號復本會函（敘明緩起訴處分，已依職權送再議，並檢送上揭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影本1件），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復未為任何申辯。是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違法失職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柯水發、曾錦祥、黃祥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堭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　豪　達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11474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大隊小隊長黃元智違法乙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黃元智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6月24日臺會議字第1020001258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6月2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6月2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526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526號

被付懲戒人　黃元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
男性　　年45歲
住臺中市西屯區○○路 ○ 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黃元智記過壹次。

事　實

一、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黃元智（以下稱黃員）係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與林○莉（以下稱林女）係夫妻，黃○萍（以下稱黃女）則為黃員之胞姊。黃員與黃女明知林女申請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臺中英才郵局之存摺由林女保管中並未遺失，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黃員於101年5月22日上午，前往中華郵政臺中黎明郵局，對不知情之郵局行員陳○全聲稱：林女之存摺遺失委託伊申請補發等語，且未經林女同意，冒用林女名義，在「郵局代受理他局存簿儲金變更印鑑掛失補副申請書」等文件上，偽簽林女之署名，再盜蓋為林女保管之印鑑章，而偽造林女之署押及印文於上開文件上，以表彰林女委託黃員代為申請郵局存摺補發之情。黃女復於同日，前往黃員住處，待郵局行員陳○全撥打電話至該住處，與林女確認是否申請補發存摺時，即由其佯稱係林女本人，致陳○全誤認林女有補發存摺之真意，而同意將補發之存摺交予黃員收受。嗣於101年5月23日，林女持其保管之原存摺前往臺北市士林區石牌郵局欲提領款項時，經郵局

行員告知該存摺已經作廢，林女於查詢後，始知悉遭黃員、黃女請補發存摺之事實。案經林女委由律師告訴偵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2月13日101年度偵字第26935號起訴書，以偽造文書案件，提起公訴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2月27日102年度訴字第96號宣示判決筆錄判決：「黃元智、黃○萍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臺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102年4月1日判決確定。

(二)經核黃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2月13日101年度偵字第26935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2月27日102年度訴字第96號宣示判決筆錄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5月3日中院東刑風102訴96字第44952號函各乙份。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查現行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僅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條規定2款構成要件，即第1款之「違法」及第2款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款之「違法」究係泛指所有法律或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規定，雖經公懲會78年6月23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凡公務員之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者，即為違法行為。」惟實務上如公務員駕車過失致人重傷、帳戶遭人盜用，致以詐欺罪移送檢方偵辦等，與公務員執行業務完全無關，是否即應移付懲戒？容有爭議。何種法律之違反係該款指涉之範疇，未

盡明確，造成各行政機關執行不一致、行政裁量空間過大之情形，似宜明定其適用範圍，俾利遵行。

(二)懲戒法第10條個案審酌應注意事項之法律明確性原則

所謂法律明確性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換言之，懲戒法上所明定之不同懲戒種類，適用於個案時，應考量個案之明確差異性，妥當衡酌處分輕重之標準，此乃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立法本旨。

(三)案件發生經過之敘明

1. 申辯人黃元智與林○莉（以下稱妻）係夫妻關係，妻於100年7月至12月間，因修行宗教而與高雄師兄李○○搞曖昧關係，被申辯人於101年2月21日無意間發現其網路臉書之曖昧對話（證1）。

2. 當時我們夫妻雙方溝通協議後，該妻已表示與李○○不再聯繫，申辯人亦不再追究及提起，後因於101年5月11日偶然間，申辯人發現該妻手機簡訊與李○○尚有繼續聯繫中，因此事而吵架，妻亦不告而別離家出走，因妻離家出走後至高雄，並於101年5月18日向警方報案失蹤人口協尋（證2），且於101年5月20日於高雄地區刊登蘋果日報協尋（證3）。

3. 因申辯人心繫其妻情緒不穩會有自刎意圖（有前例，妻日記中有敘明，證4），曾前往高雄尋找，卻苦無著落，心情每況愈下且擔心其妻在外安危及想法偏差而一時想不開自殺，亦在逼不得已出其下下策，故而商請其姐

黃○萍幫忙申請郵局存摺之事，想其妻在使用提款卡領款時，會留下提款紀錄（證5提款紀錄），進而縮小其妻活動範圍，可以適時找尋返家團圓，避免發生不幸，進而造成遺憾，其過程均在法院陳述過，也並未造成其妻損失或影響。

4. 該事後也得到其妻原諒此行為及撤回告訴（證6：102年度訴字第96號），法官於開庭時，說明偽造私文書案件為公訴罪，無法依一般告訴乃論罪判處不受理或無罪，故法院依協商程序判決緩刑二年。

5. 申辯人因與妻係夫妻溝通協調不佳，並未因此家庭事件在公務上有失職，行事公私分明，且因愛妻深切，為顧及家庭之和樂，及其妻疑似有憂鬱症（證7）深怕其自刎，為尋找其妻進而一時犯錯而違法，懇請鈞長鑒諒。

(四)本件違法行為與職務無關聯且不影響機關之警譽

1. 依貴會95年1月3日臺會議字第0950000005號函復交通部，有關公務員涉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非內亂、外患、貪污罪），並宣告緩刑者，得否不移付懲戒，而有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核予懲處處分之內涵，貴會係表示應視個案違法失職情節之輕重，妥適辦理。準此，各權責機關在辦理類此案件時，常產生「移付懲戒，並予以行政處分」或「不移付懲戒，僅予以行政處分」等2種處分方式，造成公務員的權益會因服務機關寬嚴標準不同而有不公平情事發生。爰建請貴會對於類此案件統一予以規範。綜上，貴會要求各權責機關在辦理此類懲處或懲戒案件，應視個案違法失職情節之輕重，妥適辦理，避免寬嚴標準不同而有不公平情事發生。

2. 申辯人於76年11月擔任警職，生活單純無不良嗜好，連續24年考績甲等，其間破獲無數案件（一次記二大功、警政署示範警勤區、績優員警、獲頒行政院院長獎、內政部長獎、市長獎、廉潔楷模、為民服務等等優良事績）（證8）。後因尋妻之情況急迫，採取了法律所不允許之措施，此一違法行為，與執行警察職務無任何關聯且無影響任何公務名譽以及任何人民之權益。此一違法行為，已被上級列為輔導考核對象，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均不可能列為甲等，且列為輔導考核對象之期間內，亦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之懲處處分實質效果。申辯人因家務事一時衝動而違法，造成上級長官之麻煩，深感抱歉懊悔，於事件發生後均能恪守警職，查獲各類通緝犯、公共危險案、毒品防治條例案等等，公私分明，盡忠職守。

(五)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至今不敢懈怠。因與妻鰈鰈情深，在有憂鬱症之妻子離家失蹤深怕其自刎之急迫情況下，採取了法律所不允許之違法行為，行為動機單純，毫無任何不法貪念之意圖，亦無造成警察機關名譽或任何人權益之損害或影響。事發至今，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懲戒，由主管機關依考績法作成懲處，或請貴會予以從輕懲戒之處分。

(六)證據（均影本）：

證1：申辯人黃元智之妻林○莉臉書與他人曖昧對話。

證2：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證3：蘋果日報協尋林○莉專刊（101/05/21）。

證4：林○莉於97年至98年部分偏激日記之內容。

證5：提款紀錄。

證6：102年度訴字第96號（刑事聲請狀）。

證7：林○莉之診斷證明書（重鬱症）。

證8：申辯人黃元智從警優良事蹟照片。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元智與林○莉係夫妻，黃○萍則為被付懲戒人之胞姊。被付懲戒人、黃○萍明知林○莉申請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臺中○○郵局帳號00216540*****號帳戶之存摺，係由林○莉保管中並未遺失，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付懲戒人於101年5月22日上午，前往中華郵政臺中黎明郵局，對不知情之郵局行員陳○全聲稱：林○莉之存摺遺失委託伊申請補發等語，且未經林○莉同意，冒用林○莉名義，在「郵局代受理他局存簿儲金變更印鑑／掛失補副申請書」、「郵政儲匯業務委託書」、「郵局儲金簿掛失補副／終止申請書」、「郵政存簿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含印鑑卡）」等文件上，偽簽「林○莉」之署名（詳如附表所示），再盜蓋為林○莉保管之印章（印章為真正）於其上，以表彰林○莉委託被付懲戒人代為申請郵局存摺補發之情。黃○萍復於同日，前往被付懲戒人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 號○樓之○住處，待郵局行員陳○全撥打電話至該住處，與林○莉確認是否

申請補發存摺時，即由其佯稱係林○莉本人，於電話中對陳○全表示：確實委託被付懲戒人代為申請補發存摺云云，致陳○全誤認林○莉有補發存摺之真意，而同意將帳號00216540*****號帳戶補發之存摺交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嗣於101年5月23日，林○莉持其保管之原存摺前往臺北市士林區石牌郵局欲提領款項時，經石牌郵局行員告知該存摺已經作廢，林○莉於查詢後，始知悉遭被付懲戒人、黃○萍申請補發存摺之事實而查獲上情。案經林○莉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1年度偵字第26935號），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102年度訴字第96號），該院依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沒收部分從略）。於102年4月1日確定在案。凡此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102年5月3日中院東刑風102訴96字第44952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伊妻於因修行宗教與高雄師兄李○○搞曖昧關係，經伊於網路臉書上發現，雙方溝通協議後，伊妻已表示不再與李○○聯繫，詎於101年5月11日，伊又發現伊妻手機簡訊與李○○尚有繼續聯繫中，雙方因此事吵架，伊妻即不告而別，並離家出走，伊乃於同年月18日向警方報案失蹤人口協尋，並登報協尋。伊因心繫妻情緒不穩會尋短，曾前往高雄尋找，卻無著落，心情每況愈下，不得已才出此下策，商請其姊幫忙申請郵局存摺之事，使妻在使用提款卡領款時會留下提款紀錄，進而縮小其活動範圍，可以適

時找尋返家團圓，避免發生不幸，進而造成遺憾，且亦未造成伊妻損失或影響，事後亦得到妻之原諒，法院亦依協商程序判決緩刑2年，且本件違法行為與伊之職務無關聯，並不影響機關之聲譽。加以擔任警職，連續24年考績甲等，破獲無數案件，屢獲上級頒獎，且伊之行為被列為輔導考核對象，請於懲戒時注意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從輕懲戒云云（詳如事實所載）。經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上揭違法行為。其所為發生違法行為之緣由，且事後已得其妻諒解，獲法院為緩刑之宣告，以及違法行為與其職務無關，與其服公職之績效等各項申辯，暨其提出事實欄所載各項證據，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難執為其免責之論據。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議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審酌一切情狀，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元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許國宏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埕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120752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雅區「中清路一段部分路段及中清路二段」整併道路名稱為「中清東路」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中清東路」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6月25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中清東路」寬約15公尺，長約1,132公尺；南起中清南路與原中清路一段交叉路口，北至中清南路與原中清路二段交叉路口。

三、有關「中清東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139902號
主旨：公告本市新社區中興里及永源里部分道路名稱命名為「中興嶺街一段、二段」、「井南街」、「井新街」及「井北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6月25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如下：

(一)中興嶺街一段：寬約8公尺，長約1,100公尺；南起中興嶺圓環路口，北至原中興嶺363之23號路口(中興里與永源里里界)。

(二)中興嶺街二段：寬約8公尺，長約1,100公尺；南起原中興嶺363之23號路口(中興里與永源里里界)，北至與崑南街及井北街交叉路口。

(三)井南街：寬約6公尺，長約500公尺；北起中興嶺街二段，南至本路段路底。（本道路為「L」形道路，僅可從中興嶺街二段出入，爰門牌從入口處起數）

(四)井新街：寬約6公尺，長約600公尺；北起水井街，南至本路段路底。（本道路為近似「L」形道路，僅可從水井街出入，爰門牌從入口處起數）

(五)井北街：寬約6公尺，長約1,200公尺；東起與中興嶺街二段及崑南街交叉路口，西至復興廣播電台臺中台前道路。（本道路為「L」形道路）

三、有關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201008241號

主旨：本市私立上上文理短期補習班，未招生逾三個月未報備，已違反規定予以撤銷立案，公告週知，請　查照。

依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

公告事項：

一、補習班名稱：私立上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二、設立人：吳　干。

三、班址：臺中市南區有恆街167號2樓。

四、本府81年6月1日府教社字第52018號立案證書即日起作廢。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201115311號
主旨：公告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偏遠地區」本市認定範圍。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暨交通部102年6月14日交授觀賓字第1020019585號函。
公告事項：本市偏遠地區認定範圍如下：
一、和平區全區。
二、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霧峰區、烏日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大甲區、外埔區及大安區等各區之非都市計畫範圍區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04949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里區仁美段1447地號等16坵塊共計34筆地號農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大里區仁美段1447地號（面積1,613平方公尺）、后里區后里段271-3地號（本地號於99年12月2日分割為270-4、270-30及270-31等地號；面積3,984平方公尺）、神岡區三角子段265-2地號（面積7,176平方公尺）、烏日區同安厝段359-1（部分）地號（面積956平方公尺）、神岡區三角子段67地號（面積2,218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60-5（部分）地號（面積1,72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93地號（面積4,171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31-1（部分）、131-2（部分）、131-4（部分）、166-2（部分）、170-1（部分）、170-3（部分）、170-5（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717平方公尺）、詹厝

園段170-5（部分）、171-1（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59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63（部分）、185-2（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81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87-1（部分）、189（部分）、190（部分）、187-2（部分）、185-2（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95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86地號（面積5,17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90（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13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1（部分）、201-6（部分）、192（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5,66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87-1（部分）、190（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049平方公尺）及烏日區同安厝段258-1（部分）、259-1、331-3（部分）、331-5（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888平方公尺）等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分別經前臺中縣政府及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上述16坵塊共計34筆地號農地進行污染改善措施，並驗證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限制耕種。

（二）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08016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本府辦理清水區臺中港聯外道路特8-50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他項權利人吳錫裕 君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2年5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085820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2年6月7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102372號函通知各相關權利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他項權利人吳錫裕 君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案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本府擬訂於102年6月19日上午9時30

分至12時止假臺中市清水區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請吳君於（102）年6月30日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自保管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清水區臺中港聯外道路特8-50道路工程用地徵收他項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他項權利人	債權額比例	住 址	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2）					
清水	高南	1322	32.73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錫裕	3/7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	臺中市政府102.6.7府授地用字第1020102372號
清水	高美	1941-1947	9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錫裕	3/7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	臺中市政府102.6.7府授地用字第1020102372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11582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東勢區中山國小前聯外道路（24-8M）新建工程徵收東勢區泰昌段290地號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0.07329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

地改良物（土地改良物另案公告）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2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20234052號函辦理。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102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20234052號函核准徵收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東勢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02年7月29日止)。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

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375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2年8月開工預計103年3月完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有：（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三種情形之一者，除有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外，不得申請收回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14336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東勢林場聯外道路（中47-1）拓寬工程（2K+800~5K+800）徵收東勢區東勢段中嵙小段1-13地號內等合計面積3.7439公頃49筆（經實際分割為58筆）土地及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土地改良物另案公告）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2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199405號函辦理。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2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199405號函核准徵收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東勢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7月2日起至民國102年8月2日止)。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375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2年8月開工預計103年12月完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有：（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三種情形之一者，除有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外，不得申請收回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11763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許瑾瑜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許瑾瑜。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54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許瑾瑜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170號。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0998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陳鳳鑾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鳳鑾。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771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鳳鑾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860巷57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23272號
主旨：公告註銷鍾宜宸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鍾宜宸。
二、證書字號：（98）中市字第00067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四、經紀業地址：無。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23273號
主旨：公告註銷何添魁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何添魁。
二、證書字號：（98）中市字第00142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中華大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4段159號1樓。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158961號
主旨：公告賴煥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煥男。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25號。
三、證書字號：（8 2）台內地登字第01127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賴煥男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三段213巷6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18146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碧連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碧連。
二、執照字號：（95）中縣地登字第000625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黃碧連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東勢街7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444201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
主旨：公告「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三、「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站：http：//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3。
（四）傳真：04-25274559。
（五）電子郵件：lou197088@tc.edu.gov.tw。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暨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機制，並能配合實務之執行，擬修訂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共計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能保障本市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遴選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權益及增進本

市在地化深根教育的落實，即明定現任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具遴選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資格，增修條文文字「本市」；另修正本市「市」立幼兒園為與本辦法名稱一致姓。（草案第九條）

二、按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且園長任職日為每年8月1日起聘，若遇本法第十六條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是以，園長於期中出缺，依規定指派代理園長最多一年，亦無園長於學期中起任之情事，爰配合刪除本條文第二項。（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正增加「本市」。 為能保障本市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遴選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權益及增進本市在地化深根教育的落實，即明定現任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具遴選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資格。 二、修正本市「市」立幼兒園。 與本辦法名稱一致性。

，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一、本條文第二項刪除。 二、按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且園長任職日為每年8月1日起聘，若遇本法第十六條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是以，園長於期中出缺，依規定指派代理園長最多一年，亦無園長於學期中起任之情事，爰配合刪除本條文第二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捷路字第10201200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請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網址http://tcrt.taichung.gov.tw/home.aspx)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翌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三)聯絡人：黃銈超。
(四)電子信箱：toget6@taichung.gov.tw。
(五)電話：(04)22289111#61632。
(六)傳真：(04)22295712。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公共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由公告現值加成改採以市價計算，爰進行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四條規定，執行機構為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所屬或許可之工程建設、營運、土地開發機構，故修正執行機關為執行機構。（第二條）

二、因應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作業，修正書面徵求意願回覆期。（第四條）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已取得之土地，土地價格不得交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故承購當期不宜使用「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之金額」為土地價格，故修正之。（第八條）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構為本府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四條規定，執行機構為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所屬或許可之工程建設、營運、土地開發機構，故修正執行機關為執行機構。
第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協議價購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者，得申	第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協議價購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者，得申	原規定徵求意見回覆期過於冗長，不利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作業，經評估後，修正為十四日。

請下列優惠： 一、土地所有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以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 二、土地所有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 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逾期不為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 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請下列優惠： 一、土地所有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以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 二、土地所有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 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逾期不為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 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	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已取得之土地，土地價格不得交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故承購當期不宜使用「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之金額

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地價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 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係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	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地價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 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係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	」為土地價格，故修正之。

※※※※※※※※※※

附　　錄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09829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主旨：檢送「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名稱勘誤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本府教育局民國102年6月18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38542號函辦理。
二、旨揭設置基準前經本府民國102年5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5462號函下達在案，因條文名稱「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設置基準」文字顯係誤繕，爰予更正為「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
三、檢附「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名稱勘誤表

更正後名稱	原列名稱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設置基準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13753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3577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5462號函修正第3點

一、本基準依臺中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

三、高級中學員額兼行政職務人員設置基準如下：

(一)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除生活教育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及總務處組長專任外，餘均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附設有職業類科或學程二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科主任一人，就各該職業類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另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不足者，得由具有輔導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

(五)設有國中部學校且總班級數六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高級中學教師員額設置基準如下：

(一)普通班國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九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至七人；高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至十五人。

(二)特殊班及實驗班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專任輔導教師每十二班置一人，其尾數達七班以上者，增置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

(四)教師兼任各處室主任之員額得依實際兼任人數增置二至五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員額。

(五)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五、高級中學為應運動訓練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六、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員額編制，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護理）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七、高級中學專任職員設置基準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人事人員之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規定辦理。

(三)會計人員之設置，依主計人員設置規定辦理

(四)幹事：未滿十二班者，得置一人；十二班以上，未滿十八班者，得置二人；十八班以上，未滿二十四班者，得置三人；二十四班以上，未滿四十四班者，得置四人；四十四班以上者，每增滿十班，再增置一人，最多以置六人為限。

(五)佐理員、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之設置，於現有專任職員總員額不變原則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六)每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得增置一人。

(七)學校設廚房供應膳食且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得置營養師一人。

八、高級中學工友設置基準如下：

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設置，參考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精神，並依學校各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及校地面積等情形進行調整配置。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